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: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